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煜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44號），經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煜晨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張煜晨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85-88頁）、本院和解筆錄（本院卷第93-94頁）外，餘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實體：

1.罪名：刑法第339條第1項。

2.易刑處分：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3.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

三、本判決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故僅綜合審酌本件各項量刑因子而逕處適當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陳莉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8 書記官 陳怡文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8032號

19 被 告 張煜晨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煜晨與鄭咏賢素不相識，鄭咏賢前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購
27 買「代銷D彈性AppStore卡」（共4張，卡號分別為：000000
28 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
29 0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30 萬元），後因故未使用而欲出售，並在社群網站臉書社團

01 「票卷點數買賣交換社團」內，張貼欲販售上開點數卡之貼
02 文，詎張煜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03 意，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3時37分許，以臉書暱稱「蘇浚
04 銘」之人之名義，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對鄭咏賢傳送私
05 人訊息，佯以：欲收購遊戲點數，會依指定帳戶匯款等語之
06 詐欺方式，與鄭咏賢聯繫，致其陷於錯誤，鄭咏賢開價1萬
07 7,000元，雙方先就價格部分達成合致後，鄭咏賢先告知
08 「蘇浚銘」其中1組點數卡號序號及密碼後，另3組則由鄭咏
09 賢登入「蘇浚銘」提供之手機遊戲「錢街online」帳號「00
10 00000000」及密碼，令鄭咏賢將上開點數卡儲值至該遊戲帳
11 號中，嗣因張煜晨在上開通訊軟體Messenger中所使用暱稱
12 「蘇浚銘」之人未依約付款，致鄭咏賢受有1萬7,000元財產
13 損失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鄭咏賢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煜晨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鄭咏賢、證人張莉莉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18 有告訴人提供「蘇浚銘」臉書主頁1張、告訴人與「蘇浚
19 銘」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畫面17張、臉書社群
20 「票卷點數買賣交換社團」截圖畫面1張、購買上開4張點數
21 之超商明細4張、發票1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閱Me
22 ta公司帳戶名稱「蘇浚銘」之IP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目
23 標種類：IP、調閱目標：2401：E180：8852：7107：FD71：
24 4E7B：3B25：FD0A）、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糖蛙字第
25 1121208001號函及函附會員帳號資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
2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28 就本案犯罪事實欄所示，就被告所詐得告訴人折價出售4張
29 點數卡合計1萬7,000元點數款項，均為被告因本案犯罪所得
30 之物，且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1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
02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蔡 佰 達

08 賴 以 修